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重工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重工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风险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陈留平、温德成、赵毅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